富财农〔2025〕116号

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

项目资金的通知

胜境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5〕41号）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5〕11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农村人居环境整

治项目建设资金15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此款列入2025年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《富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富财农〔2024〕7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目录的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．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

治项目资金分配表

2．胜境街道青石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富源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13日